

红 豚 衣

HONGMOFANGWENCONG

雅 兰 著

陕西出版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悲凉的生命之歌（代序）

——在雅兰研讨会上的讲话

雷达

非常高兴在家乡参加一个文学新人的研讨会。

我们能将一个文学新人推举出来，这本身就是一件非常高兴的事情。

甘肃的文学资源是非常辽阔的，特别是在文学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必要更进一步地让全国的读者认识甘肃。就全国而言，比如“三驾车”、“三剑客”都很知名，但甘肃一直呈现的是默默无闻的样子，这和甘肃人不会包装自己、抄作自己、宣传自己有很大关系，我甚至觉得甘肃的宣传面比宁夏还弱，宁夏的面积只相当于甘肃的六分之一，但宁夏的文学是相当优秀的。

文学是不论地域大小的，小地方也可能出现诺贝尔文学奖，相比之下甘肃还是认识不够。

其实甘肃的阵容是很不错的，“八骏”就展现了一个新的阵容，接着两位诗人又获鲁迅文学奖，由此可见甘肃文学的成就很值得重视。

今天又有一位文学新人脱颖而出，我觉得很有必要探讨。

关于雅兰，我几乎完全同意管卫中在序言里的观点。管卫中的文风很好，很求实，对我理解这部作品有很强的导读作用。

雅兰的两部作品我都看了，觉得进步很大，一部比一部好。

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她的处女作《红嫁衣》还没有完全摆脱自传特征，是倾诉个人亲身经历和生活的伤痛，是对生活的被动倾诉。

但进入《红磨坊》以后，雅兰在文学的描写方面比较舒展，在人物的塑造，特别是重要人物的心理描写，所展开的人文景观，很耐人寻味。

就《红磨坊》来说，它塑造了一个女主人公生存奋斗的心路历程，应该说她是从五四文学以来或者说现代转型以来，一个非常普遍的主题，那就是女性的解放，女性的自尊自强。

书中女主人公渴望幸福，渴望爱情，尽管在她的生活中有很多的迷失，很多的创伤，很多的伤害，雅兰在这些方面的描写是很准确的。

我认为中国女性的自我解放仍然是一个沉重的话题，甚至在某些方面，女性不但没有得到解放而且处境更加悲惨。一方面我们的人文科学思想非常开放了，在这个背景下我们看到了更多的沉沦和不得不沉沦的现象，所以雅兰笔下的女主人公，也是面对这个问题，她面对三个男人，在他们的面前，所表现出的被诱惑也好，厌烦厌恶也好，或者不得已也好，都是非常真实的。

比如小说里写到女主人公林梦宇与一个银行行长邵文达的感情经历，我觉得写得比较真实，一种比较矛盾的复杂心理被准确地传达了出来。

比如：夜色下女主人公在铁桥上，把邵文达送给她的手机依依不舍地扔到黄河的的那一段情景，写得非常精彩，心理刻画的曲折、丰富是耐人寻味的。

这样的女性显得生活化的因素，是因为女主人公本身就是一个生活在西北小县城的，后来到的都市，县城就是县城文化。

比如她叙述她的爷爷在一种政治的迫害下自决了，自己的父亲在埋葬爷爷时跳进墓坑里的那声长嚎，就有西北人的悲凉感，在苍凉的悲凉中透着人性的豪情和脆弱，这是这部作品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就是苍凉就是悲凉和生命的联系。

另一方面雅兰从《红嫁衣》到《红磨坊》的进入中，人生的含义增加了，让我们寻味的东西多了。

她不是自觉自悟的倾述这个主人公是怎样一个强悍的女性，或者说一个鲜活鲜亮的女性，她经常迷失，正是这样一个人物代表了普遍性。在心理刻画方面比《红嫁衣》有了很大的提高，对主人公的艺术塑造上也是有很大的感染力，甚至有的地方写得很精彩。

比如她丈夫前妇的孩子怎样和后娘作斗争，让她的父亲都无所适从。一个十三岁孩子的那种智力甚至比成人还复杂的心理写得很准，让我很是吃惊。

她写出了生活中很感人的东西，这是两部作品的根基。

雅兰是一位很值得关注的女性作家，我们为甘肃的文学新人而欣慰。

全国的作品也看过不少，观念上比我们超前，但在生活的扎实上不一定我们就微弱。

我祝贺新人新作的出现，也祝贺甘肃文学的腾飞。

第一章

一九九〇年元旦，鹅毛大雪正纷纷扬扬地飘洒着。北方大地一时间银装素裹。虽说已是深冬季节，但在这漫天雪花的日子，人们倒乐意走出家门，呼吸上几口新鲜空气。因此街道上行人不少，滑雪板，打雪仗，堆雪人，摄雪景，那是另外一道风景。位于黄土高原中部的东原地区东宁市，被世界最厚的黄土层高高地托起。她西依雄伟的六盘山，东扼八百里秦川，宛如一位娴静朴实的少妇，坦露着丰满的身躯迎接上苍的恩赐。这虽说是一座被乡村包围的县级小市，此时倒显得格外迷人，加上节日气氛的烘托，给人一种生机勃勃的感觉。

而与东原师专相邻的庆丰农机厂的家属院里，此时更是一片喜庆景象，老科长叶国军的二女儿叶筱童今天要出嫁了。

十点刚过，几辆迎亲车就停在了院门前。最前面是一辆伏尔加，车头上挽着花朵，后面是两辆面包车和一辆客货车，也分别贴着喜字。不远处的两张方桌上堆满了被子衣物脸盆镜子等一些生活日用品。但要说最引人注目的就还是那套五组合沙发和一辆枣红色飞鸽自行车。现在人们三三两两地围在那里，嗑瓜子，说闲话，时不时翻翻那堆嫁妆，发表着一些无关紧要的感叹。

屋里筱童妈拉着表侄女高芳琴的手坐在床边跟她说话。

“她姐，你看咱这嫁妆怕是让人笑话哩。”

“看您说的姨娘，家家不都这样嘛。”

“总觉着过意不去，娃娃一辈子就这么一次，太寒酸了……”筱童妈难为情地笑了笑。

“寒酸个啥？好女不穿嫁妆衣。”这个时候，大姐叶筱琼从外面进来打断了妈的话，“再说了，都是自找的。房子没房子，家又在农村。这死女人，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筱童镜子里瞪了姐姐一眼，没好气地顶了一句：“吃不吃亏我受哩，与你何干。”

妈就说，“老二咋这样跟你姐说话哩？”

“谁让她管我呢。”

“以为我爱管呢。”

“你不管还好，一管就砸了。”

筱琼气呼呼正要抢白，却见芳琴姐给她使眼色，就住了口。

高芳琴笑说：“你们姊妹整天吵，也没吵出个理来。”

筱童有些不好意思，忙岔开话题说：“妈，穿裙子不是更好吗？”

妈说：“这娃娃，也不看看啥天气！”

筱童撅嘴说：“不是毛的吗，能冻到哪里去？”

“妈说穿啥就穿啥，结婚总得有个讲究，啥都由着性子能行吗？”筱琼一叠衣服扔在妹妹面前。

筱童蹙着眉头一脸不高兴地离开镜子，回身穿装起来，那是件枣红色织锦缎棉衣，一条黑色直筒长裤，一双半高跟红皮鞋。

“好了吗？要走了。饭都吃完了。”这个时候，小妹叶筱帆兴冲冲从外面跑了进来。

“就好了。”筱琼把一件红斗篷拿过来披在妹妹身上。

“里三层外三层的干啥嘛？”筱童扯了下来。

“死女子，都出嫁的人了，还这么死牛筋的！要苗条也不在这会儿。”筱琼耐着性子重新给披上，转身对芳琴姐说，“你看这样行吗？”

“有啥不行哩，看看咱妹子，打扮起来就像演员。”高芳琴起身拉着筱童打量一番。

筱童不好意思地笑了。

鞭炮声再次响起的时候，伴娘就引着新娘出了家门。筱童回头看一眼妈，妈眼圈红了，这让她心里忽然涌起一股说不清的离情别绪，想说什么又没说，转身出了院子。然后她看见站在不远处的父亲，头发上落满了雪花。

“爸，我走了。”筱童上前给父亲鞠了一躬。

父亲半天才嗯了一声，眼里有一丝不易察觉的泪花。

筱童心里一阵绞痛，忙低头转身走去，很快就被簇拥着出了家属院。笑声、闹声渐渐远去了，鞭炮声也消失了，送亲的人们尾随着娶亲的车队赴宴去了。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场面静了。

雪花骤然大了起来，像无数个小精灵在空中你推我搡往下飘落。叶国军叹息一声，踏着破碎的鞭炮纸片进了院子。

这院子其实也不能叫什么院子，只是把三间旧平房用拾来的破砖烂瓦围了个半人高的围墙，以防秋天吹大风时把对面公厕里的手纸和一些破塑料袋吹进屋里。院子里倒还收拾得平整，两棵梧桐树的枝头高高地伸过屋顶。每年春季，桐花香就会飘满这院落，但此时实在没有一点生机，只是干巴巴的树干上贴着些红纸条，写着祝福之类的话，倒给这里增加了一些喜庆的色彩。

这里送亲的车队已经驶过了东原师专的前大门。而新娘似乎还没有从刚才的酸楚中解脱出来，直到朦朦胧胧的校园越来越清晰的时候，心里似乎才得了一丝安慰。她兴奋地望着窗外，嘴角留着含而不露的笑容，眼里洋溢着幸福的光彩。此时此刻，她觉得自己坐的不是小车而是轿子，红顶轿子正一晃一晃载着她向幸福的彼岸靠去。

车队下了梧桐街绕过盘旋路的时候，新痕看见玻璃厂大门口的人群中闪出了她的新郎。

楚云鹏黑西装，白衬领，红领带，黑皮鞋，胸前戴着红花，潇洒自如地正迎着车队满面春风走过来。

一丝暖流涌进心里，她赶紧低下了头，觉得自己有点飘飘然了，是啊，她将要踏着鲜花走向她爱情的殿堂了。

婚礼在玻璃厂二楼会议室举行。邱军民作为男方代表兼领导双重身份主持仪式。耿耀成作为女方及亲友团代表作了精彩而简短的祝词。

新房这里云鹏妈幸福地忙前忙后。她是两天前从老家赶来的。这不大儿子大学刚毕业，分配到地区乡镇企业局工作，又找了个大学生媳妇。她感到光彩！她有三个小子，没有闺女，看到儿媳又漂亮又温顺，又是干部家里的娃娃，高兴得见人就说。

现在云鹏妈帮儿媳换上一身婆家的衣裳，深绿色的呢子短装，红裤子，黑皮鞋，随后一对新人去了餐厅。

云鹏妈一直看着他们的身影消失在楼下，才喜滋滋地返回新房。按风俗，新房里今天不能离人的。

餐厅这边宾客满堂。

云鹏爸的皱纹脸笑成了菊花，不停地给客人们发香烟；云军云生分别倒茶递水；筱帆发散糖果；筱琼忙着摆凳子；芳琴招呼老乡入座，陈佳良脖子上挂着相机坐在耀成身边正跟他说着什么。

凉菜一上齐，酒席就开始了。

邱科长带着一对新人挨桌敬酒。

按习惯，女方家除了送新娘的贵宾外，其余客人应由女方娘家招待，因为云鹏刚工作，客人少，老家又在四十里外的南川县农村，只代表性地来了十几个人。为了烘托气氛，就商量在一起待客了。

本来，云鹏妈不希望儿子的婚礼在市里办。城市能过个啥事！一天工夫就把客人打发了，要是放在家里，三天三夜，十里八乡的人都来，那才叫热闹哩！但儿子不同意，说单位在市

里，丈人家也在市里。婚礼也就放在市里办了。

黄昏时分，客人渐渐散尽，新郎去送老家的人还没有回来。新房里就只剩下新娘了。她看上去有点疲乏，昏昏沉沉一整天，感到自己像带彩的木偶一样被幸福的洪流冲涌着，这会儿耳边似乎还回响着笑声鞭炮声和嘻闹声呢。

现在她喝着茶满怀欣喜地环视着她的新房，床罩，窗帘，台布，床单都是粉红色的，给人一种温暖的迷离感，她很喜欢这种感觉，当她带着一种美好的憧憬，把目光落在床上那对粉红色枕头上时，脸颊热辣辣烧了起来。就在这个时候，楼道响起一阵喧哗声，接着咚地一声，门就从外面被撞开了。就见四五个小伙子簇拥着新郎进来，嘻嘻哈哈地挤坐在沙发上，不请自便地嗑瓜子，吃水果，没话找话挑逗新娘。

筱童知道他们是来闹洞房的，惊慌得不知所措，求助地看她的新郎。

云鹏也正看着她笑哩，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眉宇间却闪烁着幸福的微笑。

“看什么看？等我们走了再看！”

“出节目，挨着来，一人一个。”

“我先来个吃苹果。”

“老掉牙的玩意，能不能来个新鲜点的？”小王回头看着沙发角里的那个男人叫嚷起来，“哎，我说夏秉男！你个瓷锤，盯着新娘子想什么哩，白日做梦，快些出节目。”

那个沉默了很久的高个子男人被推搡了起来，一件黑皮夹克短装，军绿色宽裤，长筒皮靴，这身装束看起来有点侠客派头。只是眼里似乎埋藏着一股深深的忧郁，黝黑的棱角分明的脸上带着类似女人的腼腆。

“那就来个爬雪山过草地吧！”他有点不好意思的样子，之后立即缩回到沙发角落里去了。

“这个好！嘻，就这个。”小王说，一边过来要扯新郎胳膊，新郎缩着肩膀躲哩，脖颈上就挨了一掌，“老实点，迟早得过这一关。”

新郎被七手八脚钉在了床上。

“快，把新娘拉过来。”

筱童躲来闪去，身子不妨跌进了沙发里，跌进了那个男人的怀里，然后她撞到了一双目光，那目光里有一抹被压抑的欲望，燃烧着撩拨情欲的火焰。一种异样的东西倏地涌上心头，她立即弹了起来，躲开那个男人慌乱地说，“噢，对不起。”

“嘿！客气啥，这家伙巴不得哩。”小王捅了夏秉男一把：“是不是，瓷锤？”

筱童觉得血直往脸上涌来，还没等她回过神来就已经被按在了床上。云鹏欲起身去护，却被立即扭了胳膊，又挨了一巴掌，裤带也被抽掉了，然后被扭到新娘跟前，欲退不能，直看着新娘笑哩，半天试试探探将裤带的一头伸进新娘的左裤腿里。

筱童本能地颤栗了一下，咬住嘴唇，心里正骂那个出节目的男人哩！

裤带终天绕过那个地方从新娘的右裤腿抽了出来，云鹏已经满头大汗，很快缩了手回来，说：“这下行了吧？！”

“还算行，下一个节目比较文明，念对联，我说一句，你俩跟着念一句。”小王说，“我说上联，新郎跟着说。听着，不说就喝一碗酒。”

有人立即把酒端来。

“上联，奶头山上摸爬滚打。”

“这好说。”云鹏摸着胳膊先自语一句，然后挺了挺身子跟着说了。

众人大笑。

筱童忙把脸藏在了手心里。

“好，这下该新娘了，听着。”小王很响地清了清嗓子，“下联，夹屁沟里刀光见血。”众人看着新娘，笑催快说。

筱童红涨着脸，慢腾腾羞赧赧地说：“没听清。”

小王就重复了一遍，回头问：“这回听清了吧！”

“还是没有听清。”筱童抽丝般的说。

“喝酒喝酒。”小王擂一下桌子喊了起来。

筱童要喝，云鹏抢着要代，立即被人扭了胳膊。筱童就喝了，引来一阵咳嗽，眼泪都出来了，一脸绯红。

“好，还有横联，两人得异口同声说。”小王夸张地伸着脖子说：“英勇奋战。”

云鹏说，“英勇奋战。”

“不行，新娘没说。重来。”

筱童笑咪咪醉了一般。

云鹏又道，“英勇奋战。”

筱童慢悠悠说，“越战越勇。”

云鹏哑然，忙看新娘。筱童冲云鹏吐吐舌头，额前渗出一层密汗。众人随之哄然，捂肚子弯膝，笑倒一片。几乎同时，夏秉男哎哟一声从角落里弹了起来，笑出门去。小王一只手支着肚皮：“好，我再说，还是刚才的玩法，上联：一对新夫妻。”

云鹏被扭过来跟着说：“一对新夫妻。”又补充道，“这好说。”

小王看着新娘说：“下联听着，你耳朵不大好使，认真听。”换了口气说，“两个旧家具。”

云鹏警觉过来，望着新娘一脸窘态。

筱童笑咪咪盯着酒杯说，“这酒还是好喝。”就喝了。这回倒没咳嗽。

众人哎了一声，一片扫兴。

云鹏倒是出了口气，像是石头落了地。

终于要散了。楚云鹏开了门说：“那，我就不留诸位了。”

小王说：“肉烂在锅里哩，怕谁抢哩。”

云鹏笑说：“怕哩，咋不怕，怕得就是你小子。”

小王回身指着自己的鼻尖跟筱童说：“新娘子，看上我不？要不我不走了。我比他强，不信你试试，嘻……”

筱童满脸通红躲向她的新郎。

云鹏拍一把小王的后脑勺说：“撒泡尿照照自己的影子。”

“我的影子不好，我知道。”小王一把拉回走在前面的秉男说：“瞧，这小子咋样？满意不新娘子？”

秉男反身扭住小王胳膊，笑骂：“再骚情？”

小王喊了起来：“给你找美事，不行就算了，扭我干啥？哎哟，胳膊断了，你小子心里肯定想，不然，心虚啥哩？”

“还说！”

“哎哟哟，二球，胳膊，胳膊，来真的哩。”

“再说不？”

小王弯着腰，猴酥酥道：“不了，不了，我把你叫爷，手轻些，断了，断了。”

秉男这才松手：“再敢胡骚情，饶不了你。”

小王出了门，忽然回头跟云鹏说：“哎新郎官，别忘了铺白床单，嘻……”

秉男在小王背上推了一把：“操球你的闲心。”

这一夜，筱童是幸福的，幸福的几乎有点迷惑，老觉得有一双眼睛在黑暗中看着她，那眼睛里有一抹被压抑的欲望，燃烧着撩拨情欲的火焰。

第二章

叶筱童总算如愿以偿了，应该高兴才对。然而她却陷入了惆怅中，心上像压着块石头似的。云鹏不在家的时候，常常一个人坐在那儿发呆。是啊，在生命的二十三个春秋里，她感到自己像襁褓里的婴儿，备受家人的呵护。可现在由于自己的婚姻，她的感情被深深地伤害了。

看看这个家吧，除了几件硬撑面子的家具外，几乎一贫如洗，还欠着三千多块钱的外债。那张类似席梦思的床，也只是木头框子上放了块木板，来个人不妨坐上去，就吱吱吱地乱响，真让人不好意思，就更不要说家电了，真是把掌大的收音机都没有啊。

从玻璃厂的那间新房搬回地区乡镇局已经有些日子了。

现在住的这栋单面楼，位于梧桐街中段。一楼是临街门面，开着各种店铺；二楼是就业局下设的实体印刷厂；三楼二十几间房子被就业局占去了一半。上班的时候人来人往，热热闹闹，可一到下班或周日，整栋楼就只剩下两户人了，自然显出一份少有的空寂。所以一到晚上，云鹏就拉着她去秉男那里看电视。

她当然不想去的，想着人家一个单身汉，总会有个约会呀什么的。可云鹏死心眼，电视不完不回来。而那个男人又是个极不善言谈的人。有时云鹏叽哩呱啦地说上大半天，人家也不见得哼上一声。那场面让她感到很自卑。好像人家的沉默里藏着嘲笑，那意思是说，瞧！这两个穷光蛋，连个电视也没有，就知道到这里来蹭！这样一揣摩，自然就有点坐不住了。尤其当那个目光无意撞过来的时候，她就有一种被灼伤的感觉，仿佛那目光是把利剑，刺向了她心里的某个禁区。她曾劝丈夫不要再去了，穷也要穷得有点骨气，可他嘴上答应，一到晚上借口上厕所就呆在人家那里不回来，恨得她只能暗自叹息。

这天晚饭后，云鹏又出去了。

房里很寂静，窗外风吹树枝吱吱地响。

筱童停下毛线活愣愣地坐着，眼前又浮现出父亲忧郁的脸颊，和眼角那一丝不易察觉的泪星……

其实自从她把云鹏说给家里之后，父亲就没有笑过。最初是大发雷霆，后来是沉默不语。她想这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抱着试探的态度，还把人的那张横幅挂在自己床头上，她知道父亲爱好书法，不定就改变了对他的看法。谁知父亲一进门，二话没说就把那张纸从墙上扯了下来，还黑着脸说：“碟子舀水一眼看到底，哪有一点点老实相。”

“爸，你不了解他。”她不服气地说。

“南川人，十个出来八个都是二婚，远的不说，就厂里的屈指算一算就知道了。”

“可他不是那种人。”

“不是，你知道啥？老子过的桥比你走得路多，咋号人看不出来？”

“不是我说呢，爸你也太武断了！”

“放屁，你知道个啥饭香屁臭？终生大事，不是儿戏，一步走错步步都撵不上。”

“不听，不听，不听……”她捂住耳朵喊了起来。

“哼！告诉你，你要敢跟那小子，一辈子就别进这个家门。”

“不进就不进！不是我不进，是你不让我进。你可别后悔！”

父亲气得满地乱转，回身指着她的鼻尖哼了一声说：“你不要吓老子，大不了，老子权当没你这个女儿。”

她第一次觉出了父亲的极端。其实从内心讲，她实在不想让父亲难过。要知道小时候父母分居两地，母亲带着三个孩子住在会泽县老家。父亲从省农机学校毕业后，分配在东原地

区工作。父亲弟兄四人，大伯英年早世；二伯四叔都是农民，总觉得父亲是公家人，有花不完的钱，所以把侄女的粮常常领回自家去，母亲为了给生病的姐姐做一碗白面饭，就会遭到家庭的攻击。父亲一气之下，携家带口地出来，当时要吃的没吃的，要住的没住的。那年月生活贫困。父亲常年面黄肌瘦，直到奶奶来住了半年，回到老家才为她的老三主持了公道。

奶奶小脚盘坐在土坑上，叭哒叭哒地吸着旱烟锅说，哼，吃了上顿没下顿，你们以为给公家干事就是天上掉银子哩。

现在日子比以前好了，决不能为了自己的婚事伤了父亲的心！

她开始在亲情和爱情的河床上痛苦地挣扎，整天闷闷不乐，不久就病倒了，连着咳嗽不说，竟然还咳出血来。这一天，当她拿到医院检查单的时候，一种从未有过的委屈像冲出闸门的洪水，瞬间淹没了她。

她就不明白父亲为啥就这么固执？别的不说，就基本条件上讲，云鹏也算是个大学生，个子又高，浓眉大眼的。当然她知道父亲迷恋故土，觉得老家人实在，可难道本地人就没有一个实在的吗？

现在父亲当然只得妥协。

这一天，父亲很伤感地跟她说，“老二，你也大了，你执意要去，就依我两个要求，一是他必须安排在市里；二是彩礼的问题，本来这事爸爸要对媒人说，因为你们没有媒人，就直接跟你说了……”

她惊得半天都没有回过神来，要知道东原师专毕业的学生，留在市里的可能性很小。难自然是难的没法说，现在只能求求表姐夫耿耀成了。他转业到地方已经有一段时间，在这里的战友朋友多，一定会有办法的。可后面的事情着实让她寒心，就城里而言，彩礼不过是象征性的，以示姑娘养大不容易。怎么可能是四千哩，就算把楚家老宅卖了，也凑不够这个数字啊，更不要说置办家当了。

她突然觉得自己在父亲的眼里，莫过是一盆精心培养的花草，就这样给高价买掉了。那个心痛啊，就像浑身给鞭子抽了似的。

她当然记起了姐姐结婚时的情景，不但一分没要，还把家里床板都抽掉给做了家具，还用身上仅有的八块钱给买了一件尼纶衫，米黄色的真好看。可父亲仍然内疚地说，“都怪爸爸没本事，你姐结婚连一件象样的衣裳都穿不起。”说这话的时候，父亲一脸悲伤。

她为此曾难过了好一阵子。

而现在，一样的孩子，两样的对待。

就这一点看，父亲还是偏爱姐姐，但仔细想来，姐姐也怪可怜的。

她是家里的老大，从小就帮着父母操持家务，常常跟在父亲屁股后面到锅炉房拾煤渣，在家里不是抱着弟弟就是背着妹妹。十岁才上的一年级，和她同级。当时她还小，常常解不开裤带，老是憋着尿哭着跑到姐姐那里，姐姐就蹲下身子用牙齿帮她的忙。这些事情好像才发生在昨天的。

当时姐姐是班长，又是三好学生，就是由于家庭负担太重，初中刚毕业就不得不辍学。考高中那天，父亲正住院哩，脸色蜡黄蜡黄的，姐姐站在病床前含泪答应了父亲的要求。

姐姐去上班了，去家属工厂抱铁块子，每月可以挣回三十块钱补贴家里。可那是一种重体力活，一般都是男孩子干的。一天到晚腰酸腿疼不说，满手划得都是小口子，脏油糊在手纹里洗都洗不掉，到现在，左手的两个指头还留着可怕的后遗症。也正是姐姐的自我牺牲和奉献，才使她迈入了大学门槛。但姐姐从来都没有埋怨过什么，她永远都是父亲的好孩子，就连自己的婚事，自然也是父亲说了算，好在姐夫陈佳良还不错，从来不干涉姐姐照顾她的娘家。

本来，关于彩礼的事，她希望姐姐能给父亲说说。她深信姐姐是爱她的，父亲向来也看重他的老大，但她没有想到姐姐毅然地站在了父亲的一边。她一下子意识到，她们的姐妹关

系，将随着彼此家庭的组成，变得不再像小时候那样单纯了。

虽说母亲一向偏爱她的，但在这事上也无可奈何。弟妹尚小更说不上什么话。她总不能托别人给父亲做工作吧，俗话说，家丑不可外扬。

哼，父亲如此不通情达理，做女儿的该如何是好呢？

那个时候她就想好了，以后绝不再回娘家，就是日子再苦，再难过，也不会向娘家伸手求援。是的，她感到一双无情的手把她推在了亲情的大门之外。

她当然明白随着婚姻的开始，自己少女时代的美好生活也就此结束了。

所以在结婚的那天，她突然觉得应该向父亲鞠个躬，就像孤儿院的孩子走向社会的那一天，也该站在她生活过的地方深深地表示一份感激，无论这地方曾留给她的是痛苦，还是欢乐。但是，她并没有看到花店老板数过钱之后的喜悦，看到的却是一个父亲隐埋得很深的无奈和心疼，好像他的女儿从此跳进了火坑里……

夜深了，风吹着树枝越来越响。

炉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灭了。

楼道里没有一点声音，叶筱童披衣下床开了门，探头向就业局那边望去，那里已经漆黑一片，想必人家早都睡了。

这一夜，她亲爱的云鹏意外地没有回家。

第三章

春节快到了。机关单位还没有放假呢，人们却过早地沉浸在节日的忙乱中。这个时候，除一两个值班守电话的人外，大多数人都一群一伙地上街采购去了，领导也只能是睁只眼闭只眼了。

而叶筱童这里却是另外一番忙碌。

一个月前，她从夏庄中学调到了这个服务部，虽说她不怎么喜欢做营业员，可总算回到了市里。好在刘书记答应年内调她到厂技术科去，想着不过是个过度，心里还算安然了些。眼下她和一个乡上调来的姑娘做搭档，负责百货副食门市。

年关将至，平时冷落的店面，逢大小节日总要弄出一番红火来。

她自然也是早出晚归！

这天下班后，她骑车走在风里，脸上刀子划一样的痛啊，特别是两条腿，都不知该藏到哪里才好。那条地摊上五元钱拾来的健美裤薄纸一般，腿一弯，漆盖处的布纹绽开，下面的腓纶毛裤就依稀可见。撞到这样的天气，光着腿似的冷得浑身打颤。但这样的痛苦比起前阵子搬家所受的熬煎，又算得了什么哩。

当初为了结婚，托邱科长借玻璃厂的房子转眼到期了，门房瘦老头催了好几次，弄得她都不好意思出出进进地走了。这可怎么办？最后还是邱科长出了一个长远的主意，干脆搬到科里来，好歹三十多平方哩，外面办公室里面住人算了！

“这行吗？”楚云鹏带着几分感激地看着他的科长。

“有啥不行的，这球杆子单位，啥是个下数！说没房子，人走了半年，房子也不腾，也没见把人家的球咬了！职工结婚没房子，嘴一张叫自己想办法，到哪里去想？屁大个事都解决不了，还叫人给他咋抬轿哩！能当个球领导。再说，他不是让自己想办法吗？这就是办法！”邱科长抚抚眼镜，见自己的下属还在犹豫，立即站起来说，“就这么定了，这个周日就搬来，领导问起来就说是我说的。”

楚云鹏忙递烟点火。

邱科长吐着烟雾，满面红光的笑了笑。

于是，实在想不出更好办法的小干事，在周日明媚的阳光里，把新家用一辆三轮车搬了过来，室和家中间拉起了一帘美丽的竹叶风景。

这事很快捅到了张局长那里，张局长拍着桌子说，“胡闹！去……去……”刚说了一个字，就被一阵剧烈的咳嗽打断了。

于处处端杯热茶递过来。

张局长接过来喝了一口，指着门口跟于处处说，“去……去……去把楚云鹏那个臭小子给我叫来。”由于咳嗽刚过，语气显得缓慢，声音也低了几度。

“他打印文件去了！”

张局长气得挥了挥手，于处处就点着脚尖退了出来，留了一路的香水味。

下午上班，一阵电话铃响过之后，于处处高跟鞋踩在水泥地面上，咯咯地进了局长办公室。张局长就跟他的秘书说，“去，以单位的名义，把那间锁了半年的房子腾出来，东西封好锁到会议室，通知规划科搬过去。”

“这？……”于处处迟疑了一下，余音挂在半空中。

“照我说的办！”

张局长很有气度地为他的下属彻底地解决了困难。是啊，搬都搬来了，还能把家具扔到

大街上去。再说这个臭小子，吭都没吭一声就这么干了，难道不是邱军民的意思？既然已经这样了，何不做个顺水人情！至于邱军民这个刺儿头，看以后怎么收拾他。至于张局长如何收拾他的下属那是后话，反正眼下办公室已经完全变成了家。不过竹叶帘子倒是没取掉，厨房和卧室也就这样简单地隔开了。

这会儿叶筱童骑着娘家陪过来的自行车，顺着梧桐街坡势加快了速度。当她远远看到窗户里的灯光时，一股暖流荡在心间。是啊！这样的天气，谁不想一头钻进家里，在火炉上烤一下冻僵的手呢？现在她急不可待地跨进铁门，把飞鸽车往闲置的机关厨房一撂，缩着肩头哈着手，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上楼去，仿佛要把寒冷甩在身后似的。刚到二楼，一股香味直冲心脾，她笑了一下，取了毛线手套夹在腋下，捂着耳朵哎哟起来。

云鹏立即从帘子后面跑出来，一双大手捂着妻子的脸颊。妻子顺势贴进丈夫的怀里，就像远行的船驶进了避风的港湾。之后云鹏往脸盆里倒了热水。筱童洗了脸进到卧室，看见茶几上摆着四菜一汤，由不得用两个手指轻巧地夹根肉丝扔进嘴里，这才发现那里放着三双筷子，“嗯？还有谁？”

云鹏洗着酒杯回头跟她说，“快放假了，小夏建议一起坐坐，这菜是他做的，刚刚下楼买蜡去了，晚上可能要停电。”

筱童心里有点紧张，忙把刚脱下的外套又穿上，就见那个男人大摇大摆地进来，慌乱地冲人家笑了笑，之后躲到厨房，想找点事做，又没什么可做，在那里转了个圈圈，就听里面一个声音过来说，“来，叫你媳妇也来啊。”

筱童只得应声进去，却着实有点不自然，好在这位客人并没有看她，心情才稍稍平静了一些。可不知为什么，她总觉得这个夏秉男让她感到别扭。在他面前她既失去孤立自傲又失去稳重自信，简直有些不知所措。

虽说搬来也有些日子了，有时候老远看见他过来，准备好要问的，可一到跟前就不由自主低下了头。而他呢？总是噤噤地跟她擦肩而过，目不斜视的样子。奇怪呀？她见了这楼上任何一个人都会自如地含笑点头；她也看见他整天跟下面门市部女营业员们打情骂俏哩，可跟她碰到一起怎么就像不认识似的，这让她百思不得其解，一时间似乎既不了解对方，也不了解自己起来。

“来，干一杯！”云鹏热情建议。

筱童慌忙拿起酒杯，可还没怎么着哩，酒就溢了一手。

她尴尬地脸都红了。

外面风很大，吹得大铁门咣当咣当地响个不停；火炉里的火呼呼地扯着；水壶冒着热气。燃起烛光的房间里顿时充满了温馨和谐的气氛。

筱童不再那么紧张，心情沉静在一种朦朦胧胧的幸福之中，心里有一丝奇异的火焰在蹿。

“你咋分到这个单位的？不是师专毕业都得教书吗？”

“学校推荐的，我是学生会主席，会写两笔字，学校要我留校，我不想留，留校就成打杂的了……”云鹏放下酒杯，拿了一本刊物指着封面说，“看，这字就是我写的！”

夏秉男放下筷子接过来看了一眼，连声说好好！随后就心不在焉地翻起来。

叶筱童看着丈夫眼里盛着疑团，心想当初为了留在市里，她是怎样苦苦央求表姐夫的。本来表姐夫意思让她进机关，可她想只要丈夫工作稳当，能出人头地，她进学校或企业又有什么关系呢？为这事表姐夫拿不定意见，最后还征求了父亲的意见呢。如果当初真能留校，岂不是天上掉馅饼吗？胡吹冒撂的什么。

云鹏并没有发现妻子的情绪变化，指着一组诗说，“这里面有我老婆的诗呢！”

筱童把校刊上发表诗的事早忘了，这么一提竟有点尴尬，忙夺了来放在一边。

云鹏看了妻子一眼，好像自己穿的新衣裳，或打的新领带没被同事看到，一副失望的样子。秉男摇头笑了，夹一口菜，喝一口酒。

云鹏就说，“咱们在一栋楼上住着，却很少闲谝，你老家在哪里？”

“说来话长，听老人们说是在陕西榆林。父亲九岁随我爷逃荒到北岭县山区，刚来的时候，住在别人丢弃的破窑洞里，没有门窗，就用高粱杆串，连风雪都挡不住，一家人靠租种土地度日。父亲勤快，对我影响很大。我是老大，又是独子，父亲一心供我上学，想让我跳出农门，不再像他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阳。可高考差几分落榜。父亲希望我重读再考。唉！一想家里光景，还读啥书哩，扔下书本就回来了。为这事父亲很伤心。回村后当了半年社请教师，那阵子心里烦，脾气来了吼一声，就把娃娃们吓跑了，还得一家挨门去叫。那日子很苦闷，又不死心。一次赶集，看见县劳动局门口贴着巴掌大的招工启示，面向农村招收农民合同工。心一动，报了名，考了试，考上了。半年后录为干部，分到王岭子乡当了文书。这才是我人生的起点，工作当然卖力。记忆最深的一次是去县城送报表，回来顺便给买了些办公用品，装在纸箱里背着往回走，踏着半腿高的积雪，刚翻过一座大山，就一屁股坐在雪地里，都能看见单位院子里的红旗了，就是走不到跟前。挣扎着站起来还没走几步就累得眼冒金星，小腿肚子直打颤，背上好像压着座山似的。想能有个人来接应一下就好了，可哪有人呀，那鬼地方！好容易跌撞到了一户人家，腿一软坐在门槛上，引来一阵狗叫。男主人出来一听介绍，帮我放下箱子，让进窑里。眼看要吃饭了，可不能再等了，天马上就黑了，还得翻一座山哩。就喝了一碗水，咬几口冷馍，继续上路，就这，到单位的时候，已经伸手不见五指……”秉男自斟自饮，蜡烛豆花似的火苗映出一口洁白的牙齿。

他额头很高，宽广而深沉，嘴唇稍厚，透着憨劲，鼻子高而挺，露着一份倔犟。但这会儿却是一脸的腼腆。

叶筱童完全沉静在故事里面，先前那份拘束感也没有了，专注地看着男人说，“那后来呢？”

“后来就调到了北岭县劳动局，一年后，又调到现在这个单位，总算从县城来到了地区。在这里工作两年了，比起你们是走了一些弯路的。”夏秉男露出轻松的表情，思绪也仿佛回到了眼前。

“哎呀，真悬，不过机遇还不错。”云鹏得意的笑了，就像展翅的凤凰在打量一只短尾巴鸡似的。但他实在不胜酒力，刚喝了两杯就醉了，已经跑出去两回了。

筱童跟在后面，劝他少喝点不行吗。

“我……我……我没醉……”云鹏扬手踢脚差点跌倒。

秉男倒像变了个人似的，拿着筷子敲着碗，轻轻地哼起了歌，绯红的脸上醉意朦胧，眼睛里波光流动，好像月光下水面上泛起的鳞星。

筱童觉得那鳞星一样的游丝总在眼前晃，心里一荡一荡的。

那个时候夜已经很深了。

第四章

农历腊月二十八，夏秉男拿出一年积攒下的五百元钱，先到批发市场买了两条山丹花香烟、一箱子东原白酒、两斤水果糖；再去服装店给父母买了两块布料、妻子一件毛衣、儿子一套海军童装；用剩下的钱分别买了年画、门神、红纸、烧纸等一些杂物。然后把东西集中到门房，装箱，捆扎起来，又上去换了一双胶鞋，背上换洗衣裳，提着单位分的二十斤大米下楼等车，准备回家。

这个时候单位完全沉浸在节前的空闲中，大多数人早已回家。楚云鹏两口子昨天下午也走了，现在这栋楼上就剩他一个人了。本来，他也早两天走了，只为等表兄孔雨林一起回家，才拖到现在这个时候。

十点钟车准时到了，小王帮着把东西装好，就锁上大门回家接老婆孩子去了。

坐下来秉男给司机发了支烟，车就绕过东大街奔邮电局驶去。孔雨林早已在门口等候，他是秉男二姑的大儿子，大他四岁，中等个子，瘦削的身材，说话细声细语，行动慢条斯理。大学毕业分配在北岭县邮电局，半年内结了婚又离了婚，随后调到了地区。对他一声不响就离了婚，亲戚们大为不解，他却只字不提。这会儿见到表弟，先是咧嘴一笑，然后拎着行李迎上前来。

吉普车绕过市内的行人车辆，顺着西环路风驰电掣驶去，郊外冬麦苗贴在地面上，成行成簇，其间还能看到隐隐的残雪。田野像大磨盘似地旋转着。望着远处，农舍淹在大片大片的树林中。大地显得灰蒙蒙一片，惟有那点点绿色给人的是一种熨贴感觉。黄土高原一年四季里，此时显得最为荒凉无助。

一路上，没人说话，秉男一根根给司机发烟点火。孔雨林仰头靠在后座上，闭着眼像睡着了。车内气氛有些沉闷，司机顺手打开录音机，一连串相声就飘在了路上。

大约两点钟，到了北岭县城。

街道上好热闹啊，十里八乡的人似乎都聚在这里。这应该是春节前的最后一个集日，山里人的热情自然很高。辛辛苦苦一年到头，就是再穷也会尽力置办一些年货，穿件新衣裳，给娃娃们买些糖果鞭炮什么的。

秉男刚下车，表弟山子就已经从蠕动的人群中晃了出来。他穿一件农村人赶集的衣裳，头戴一顶洗得发白的黄军帽，站在当干部的表兄面前，一双粗糙的手抖动着接过纸烟，闷声闷气地问，“刚到？”

秉男点着烟哼了一声说，“那路，车能过吗？”

“不成，前一场雨又冲断了。”

“那咋办？带了点东西哩？”

“我吆牲口着哩，给你捎上。”

山子是秉男大姑的儿子，前后庄住着，是村里的赤脚医生。不过这个赤脚医生只能给病人发个安乃近什么的。听说前几年给老婆打了一针，烧没退下去，反倒把屁股蛋打了个脓包出来，坐卧不成，只好领到县医院做了一回手术。从此老婆一看到他的针管子，屁股蛋上的肌肉就会抽搐几下。

秉男把两箱年货交给山子，就准备请司机吃饭，以便让人家尽早返回，咋说还得四五个小时的路哩！这里刚走进桥头，就听身后有人喊哎，地区人！回头去看，大嘴李雨骆驼一样朝他走来，正磨拳擦掌地向他伸出一只手来，那气氛，蓦地活跃起来。

说起来，也是狗皮袜子没翻正的朋友啊，秉男每次到北岭县，李雨就会闻声赶来，尾随

身后，保镖似的。而在地区，秉男那里也一定是他的旅馆。两人躺在床上，可以海阔天空乱吹一通。

现在几个人在桥头饭馆吃了饭，都各自散了。

李雨照例拉他的朋友去了宿舍，两个人就又扯起了那个杜燕燕。

杜燕燕也是他们的同学，高中毕业后，凭着脸蛋进了县剧团。现在和李雨正在热恋中，一天往他单位跑八趟。为此李雨幸福万分，而他总希望能和朋友一起分享这份幸福。李雨让朋友听完自己的爱情故事，就喜滋滋地把地区人送到南桥头，这才满意地回去了。

秉男提着米，挎着背包，拐进了越来越窄的沟道里。

这里属于黄土高原支离破碎的沟壑区，连绵不断的山峦横亘在天地之间，四周空旷而寂静，偶而有一半个骑毛驴赶集的人走进视野。不远处的禾场上，堆放着些麦秸垛，半山腰一个破墙院里，搭着几件农家人常见的旧衣裳，一缕青烟升腾在崖畔上空。

秉男放下东西，坐在田埂上，点了根烟，望着半山腰滚牛洼上翻过的田地，心里涌起一股热流。是啊，五年了，自己正是从这片贫瘠的土地走出去，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到乡上，走到县上，走到地区，也许还会走向更广阔的天地。但无论走到哪里，这里都是他心灵永远的归宿啊……

暮色降临，远山朦朦胧胧，秉男加大步子朝山的深处走去，一边放开嗓子扯了起来

我唱上个一来呀谁对我的一，什么开花在水里？
你唱上个一来呀我对你的一，寸草开花在水里。
我唱上个三来呀谁对我的三，什么开花叶叶尖？
你唱上个三来呀我对你个三，辣椒开花叶叶尖。
我唱上个四来呀谁对我的四，什么开花一身刺？

一个很宽的女声跟上来——

你唱上个四来呀我对你的四，刺梅开花一身刺。

秉男寻声望去，却看不到人影，只得跟上——

我唱上个五来呀谁对我的五，什么开花躲端午？

女声热情地追来——

你唱上个五来呀我对你的五，艾蒿开花躲端午。

秉男笑笑，接着唱——

我唱上个六来呀谁对我的六，什么开花吊溜溜？

女声也笑了——

你唱上个六来呀我对你的六，茄子开花吊溜溜。

秉男似乎觉得这声音很熟悉，像在什么地方听过，心底不由荡起一丝春意——

我唱上个七来呀谁对我的七，什么开花叶叶稀？

女声不甘示弱，紧随而来——

你唱上个七来呀我对你的七，荞麦开花叶叶稀。

秉男确定这声音很亲近，越发的兴致来了——

我唱上个八来呀谁对我有八，什么开花叶叶花？

女声——

你唱上个八来呀我对你的八，西瓜开花叶叶花。

秉男觉出这声音躲在山背后，有一双眼睛在偷着看他哩——

我唱上个九来呀谁对我的九，什么开花酿得好香酒？

女声轻了，像是贴着他的耳边——

你唱上个九来呀我对你个九，菊花开花酿得好香酒。

秉男突然觉出这声音应该是那个女人的，不由一怔，知道是错觉，声音随之小了——

我唱上个十来呀谁对我的十，什么开花人人拾？

女声渐渐地远去了——

你唱上个十来呀我对你个十，棉花开花人人拾。

歌声消失了，秉男心里不由涌上了一丝难言言表的情绪。不明白脑海里怎么突然冒出了叶筱童这个名字！

远处传来一两声狗叫的时候，秉男上了崖畔。

妈的声音远远地迎了上来，“咋走黑了？”

这个时候，夏宗章正坐在炕上吸着旱烟锅子，见儿子进来，并没有急着说话，也没有显出格外的喜悦，只是拿烟锅的那只老茧手不停地颤抖着。

秉男放下行李，洗过之后，脱鞋上炕，一股焦土味扑鼻而来。就见月娥进来，把一个半新不旧的木盘子放下，不好意思地朝男人脸上望了一望，就赶紧躲出去了。秉男妈这才从外甥刚刚捎回来的箱里，摸出一瓶东原白酒放在炕桌上，然后靠儿子这边坐下，一只手习惯地抚摸着孙子的光脚片儿。

秉男开了酒瓶，倒了一杯在小茶盅里，跪起一条腿双手接给父亲。

夏宗章一声不吭地喝了。

夏宗章五十来岁。在城里这个年龄并不显老，或许正是干事业的时候。但在农村，由于常年体力劳动，使他看起来完全是个老头子了。但他精神很好，饱经风霜的眼睛里流露着敏锐的光芒。这两年他生活的心劲很旺，毕竟他的独生儿子端上了公家饭碗，光宗耀祖啊！他在儿子这个年龄正是大炼钢铁的那个年代，然后是三年自然灾害，好多地方都饿死了人哩。而现在，光景一天天好了，他又是支书。虽说村里只有他和兄弟夏宗显两家是外姓，但光阴却比当地人都过得好，这村里村外谁不服他夏支书的威望呢？他原想儿子没有考上大学，实在不愿重读，就回来守他的这份家业算了，可老天有眼，儿子成了国家干部，当老子的自然脸上光彩，心里滋润啊！现在他上山下洼的脚步都带着弹性哩。只是三个女子怕是要在这黄土里挖抓一辈子了，个个穷家薄业，又大字不识一个。不过女娃娃终归是旁人家的人，山里人谁供女娃娃上学哩。多亏他主意正，拼着老命让儿子把书念了出来，要不，公家也不可能要一个文盲当干部。夏宗章在为儿子骄傲的同时，一个想法开始在脑海里闹腾起来，正准备跟儿子扯一扯哩。

“我寻思，给你过继个兄弟哩。”喝过两杯以后夏宗章对儿子说。

“啥？”秉男看着父亲不解地问。

夏宗章吐了口烟说，“你三个妹子出嫁了，我和你妈一天天老了，你屋里人迟早也得跟你走，放在家里也难顶待，咱这家业将来没人守。你大爷的儿子个个娶不上媳妇，现在山里彩礼越来越重，如果能过继到咱家一个，你就可以放开手脚干事了。再说也可以帮你大爷拉扯一个娃娃。”

“大！那准备让谁过来？”

“就让老五过来吧！如果靠得住，就给成个家。这娃娃眼下还稳重勤快着哩。”

“我大爷同意吗？”

“哼，打着灯笼都找不下的好事，他老鬼还有个啥屁放哩，总不能看着儿子打光棍。听我有这个想法，追着问了好几次了。如果你没意见，我就给回个话，毕了请村干部和家门父子看着把这事办了。”

秉男给父亲倒了一盅酒，“大！这事你做主吧！”

秉男当然理解老人的苦处，农村家庭没有劳力，日子一定在别人后头。父亲为了这个家，操磨得全身瘦成了一把骨头，背都佝偻了，妈满脸皱纹，头发已经过早地花白了。能有个人替换父母正是好事哩。

这一夜，父子俩一直喝到大半夜，都有些醉。秉男也就睡在了大窑里。秉男妈抱着孙子到厨窑睡去了。只有西边小窑窗台，映出昏暗的煤油灯的火焰，急燥不安地闪了一夜……

一大早起来，秉男换上父亲的一件旧棉衣开始扫院子。

太阳出来了，暖暖地斜照在院子里，一排黄土高原上典型的大窑洞显得很有几分气势。十年前，他们才从那处被人丢弃的破院落里搬过来，这庄院眼下绝对是这村里最气派的。不看别的，从院外码起来半人高的柴垛就足以看到主人的勤劳。

放下扫帚，秉男站在禾场上放眼望去，对面山腰间羊群像滚动着的一团团棉花，山角下的小河连接着周围的几个村子。每到夏天，河水哗哗地从沟道流过，给人一种好心情。不过现在到是细如麻绳，还结着冰。不远处，学校院里竖着的那块废铁做成的钟，还是他当年拾回来的呢。秉男笑笑，把儿子架在脖子上，向院场边走去。

这个时候，他突然看见前面坡上走下一男一女，男的是堂弟秉辉，女的看样子是城里人，可能穿着高跟鞋，走不惯乡间的土路，姿式多少有些蹒跚。

哦！这小子，学还没上出来哩，洋媳妇倒领回了家。

上了禾场，秉辉抱下侄儿亲了一下，就让洋媳妇领着去了，然后掏出烟递过来一根说，“哥！昨晚回来的？”

秉男接着火苗，嗯了一声。